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績優合作銀行表揚方案

### 一、宗旨

為表揚合作銀行積極運用本基金保證機制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專案貸款保證業務，特訂定本方案。

### 二、對象：

承辦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本國銀行及其分(子)行。

### 三、實施期間：

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一期。

### 四、表揚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一)海外信保績效卓越獎

1. 評分標準=(貢獻度 x80%)+(成長度 x20%)

#### ◆ 貢獻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銀行家數]

(2)情況二：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

貢獻度=(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 $[\sum_{i=1}^n$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

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n]

i=本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 ◆ 成長度之計算

(1)情況一：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 x100%]/[(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 x100%]

(2)情況二：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金額平均數

成長度=[(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 x100%]/[ $\sum_{i=1}^n$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 $\sum_{i=1}^n$  上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 x100%]

i=本期各月底授信金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

#### 2. 分組考核：

(1)依各銀行「上期授信金額」大小排序，分2組考核：

◆ 排序前二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組」，其餘銀行列為「B組」，全體銀行總家數非2的倍數時，餘數加進B組。

◆ A組及B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

銀行為基礎。

(2) A組及B組依評分排序取優等及甲等銀行：

◆ 優等銀行共計4名：

A組：績效第1名至第3名者。

B組：績效第1名者。

◆ 甲等銀行共計5名：

A組：績效第4名至第6名者。

B組：績效第2名至第3名者。

(二) **推動專案績優獎**：當期承作各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保證手續費或利息之專案，件數加總第1名至第2名者。

(三) **分行績效卓著獎**：當年度送保授信金額或件數第1名至第8名者。

(四) **催收優良獎**：當年度催收金額第1名至第2名者。

前項各款其送保案件最近一年發生逾期金額占有效保證金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者，不列入評選。

五、評選方式：

依年度結束後統計相關資料評定。

六、表揚方式：

經評選後達本方案第四點各項表揚標準之銀行，由本基金函請僑務委員會給予表揚及媒體宣導。